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3号之二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博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佛山市南海区博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佛山市南海区博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博帝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博帝装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博帝装饰公司于2010年8月9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静琴，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第三工业区兴发路5号车间二之一。

债权人佛山柏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博帝装饰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博帝装饰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26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为博帝装饰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博帝装饰公司已没有在注册经营地址经营，原址由第三人承租，博帝装饰公司去向不明。管理人未能接管博

帝装饰公司的财务账簿、文书等资料，故未能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经管理人调查，博帝装饰公司有银行存款 3432.98 元、车辆登记信息 1 条（车辆状态为查封、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商标 2 枚（均已超过专用权期限），除此以外，未发现博帝装饰公司名下有不动产、在建工程、生产设备、对外投资等财产权益登记。博帝装饰公司工商内档有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佛金验字（2010）1981 号《佛山市南海区博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金 30 万元已完全实缴。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提起追究股东不配合清算的赔偿责任诉讼。由此，博帝装饰公司现可供清算的破产财产为 3432.98 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本院裁定确认，博帝装饰公司对外负债 11973869.68 元（其中职工债权 1493391.67 元，税款债权 14739.53 元，社保债权 74929.97 元）。

经管理人核算，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已发生破产费用 617 元（不含管理人报酬），博帝装饰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也没有财产用于偿还债务。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无人申请博帝装饰公司重整、和解。

本院认为，博帝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本院裁定受理博帝装饰公司破产清算后，博帝装饰公司没有财产清偿全部债务，破产财产亦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博帝装饰公司符合破产条件。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博帝装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佛山市南海区博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佛山市南海区博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案无财产可供分配，不收取破产申请费。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黎晓云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